



2013第十一届
上海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
The 11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Exhibition 2013



2013 年 11 月 06 日-08 日/Nov. 06-08, 2013
Shanghai World Expo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中国

一、会议日程安排:

1. 展会展馆:

上海世博展览馆/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

2. 交通路线:

上海世博展览馆距浦东国际机场 50 分钟车程, 机场地铁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或换乘 7 号线可到达。距虹桥国际机场 35 分钟车程, 1 号航站楼地铁 10 号线至老西门站换乘 8 号线, 2 号航站楼地铁 2 号线至人民广场站换乘 8 号线均可到达。出租车距火车站 13 公里, 距上海南站 9 公里, 距虹桥火车站 9 公里。乘地铁 6、7、8、13 号线均可到达展会现场。

公交线路: 83、177、314、610、787、786、815 均可到达。

3. 报道布展:

参展商于规定日期报到, 凭参展合约表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领取布展证及参展证。会务组现场接待处设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一楼展商报到处。2013 年 11 月 04 日-05 日 (09:00-17:00 有效)

4. 撤展规定:

撤展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 14:00 至 17:30, 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办理出馆证, 在规定时段内撤展完毕。

5. 详细日程安排明细:

报道布展 2013 年 11 月 04 日-05 日 (09:00-16:30)

展览时间: 2013 年 11 月 06 日 (10:00-16:30)

2013 年 11 月 07 日 (09:30-16:30)

2013 年 11 月 08 日 (09:30-14:00)

撤展时间: 2013 年 11 月 08 日 (14:00-17:30)

二、翻译预订服务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翻译外包供应商, 是中国最大的翻译服务公司。传神在 2011 年荣登“亚洲十大语言服务企业(亚洲第 7 位)”之列, 并在 2011 年荣膺“全球语言服务企业 50 强”(全球排名第 37 位), 是中国语言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和中国排名第一的语言外包服务商。传神公司期待为您提供优质的会展翻译服务!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transn.com

联系电话: 010-58789000-1219

移动手机: 15210810243

联系人: 李小姐

E-mail: tina.li@Transn.com

二、住宿安排:

以下酒店为本次大会管理机构签约酒店, 为您提供邻近上海世博展览馆的酒店供您选择预订。如需预订酒店房间, 请将回执一(酒店预定)表格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之前直接回传给组委会。酒店房间的预订成功与否, 以电话或回传确认为准。

备 注: 如需查询、预订请与本公司联系。并祝贵公司参展顺利!

订房电话: (86-21) 5013-1760 3127-6819

订房传真: (86-21) 5013-1761

E-mail: services001@goldenexpo.com.cn

联系人: 刘小姐

大会指定接待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协议价	酒店地址
5 星级	富豪环球东亚酒店	RMB1050 元/间/晚 (双早)	衡山路 516 号
4 星级	上海富豪东亚酒店	RMB700 元/间/晚 (双早)	零陵路 800 号
3 准星级	维也纳酒店	RMB428 元/间/晚 (双早)	上南路 3039 号
3 准星级	驿亭四季酒店	RMB280 元/间/晚 (双早)	西营路 78 号
经济型	上海海友酒店	RMB169 元/间/晚 (无早)	浦东南路 2162 号

三. 展厅相关技术数据

1. 展厅面积: 2 号馆展总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2. 展厅高度: 高度为 12 米, 净高 9 米, 搭建高度 7.5 米;
3. 地面荷重: 楼面承重 2000 公斤/平米;
4. 展厅结构: 地面为强固水泥地坪;
5. 货物入口: 展厅设有货物装卸运输通道 4 个, 尺寸为 4.2m×4.3m (高×宽);
5. 展厅设施: 水、电及通讯等相关设施。

四. 使用展厅细则

1. 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申报主办单位, 获得批评后方可运入。
2. 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选悬挂、粘贴。
3. 所有机器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 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电源时, 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4. 参展商仅可在所租用区域演示机器、器具, 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观者必须与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 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5. 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 1. 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 2. 展出和使用任何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及化学装置, 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 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3. 所有毒或危险物, 包括易燃液体, 压缩气体及危险化学品。

五. 其他事宜

1. 大会编印《会刊》为所有参展商免费刊登 200 字以内中英文公司简介, 各参展商请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公司简介传真或电邮 info@goldenexpo.com.cn 至主办单位。
2. 主办单位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入场券供邀请客户, 需要请于主办单位联系。
3. 展商未付清的参展费用, 请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清, 否则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 已付费用不予退回。
4. 展品需在 2013 年 11 月 06 日前进馆, 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请展商带齐营业执照及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前来参展。
6.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 主办单位保留与展商协商并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力, 望展商予以配合。
7. 展商的展位不得私自出租、转让, 不得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 不得在展场内叫卖, 否则视其扰乱展场秩序, 收回其参展展位, 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8. 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9: 00 时)闭馆(17: 00 时)时间, 每天上午 8: 50 准时到达自己的岗位, 如未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9. 展商若有其他需要, 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会尽力为您服务。

组委会联络方式: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Add: 中国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 2 号 2001-2002 室(200131)

电话/Tel: (86-21) 6439-6190 5013-1760

传真/Fax: (86-21) 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官方网站: www.goldenexpo.com.cn

回执一(酒店预定)

FAX: 0086-21-50131761

公司名称			
预定宾馆		间数	联系电话:
起止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月 日		合计天数
入住人姓名			
共计费用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备 注	如需安排, 请将此表于 11 月 04 日前传真。		

展台搭建指南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 承揽本次展览会的展台搭建, 提供展览会现场服务, 展商可就有关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 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 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一村 5 号楼 201 室

电话: +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 +86(0)21-65685015

联系人: 张小姐 朱小姐

邮箱: haiboshow@163.com

【表格 1】参展公司招牌板 【截止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 英文名称: 请用书写体填写

[2] 中文名称: 请用正楷填写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 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若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 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 (最大尺寸 200x200mm), 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海博展览。

*我司将支付 100 元制作公司 logo 个。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次付清, 否则订单无效。

1、现金支付

2、电汇至我司开户行

账户: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16683-03000335664 (人民币帐号)

户行: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请将汇款凭证 E-MAIL 至海博展览邮箱: haiboshow@163.com, 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申请单位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表格 2】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备 注
H-01	问询桌 (1030*535*800)	张	100.00		
H-02	锁柜 (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 (750*750*750)	只	10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H-05	会议椅	把	5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 (1030*535*1000)	只	300.00		
H-09	高玻璃柜 (535*535*2000)	只	400.00		
H-10	高玻璃柜 (1030*535*2000)	只	450.00		
H-11	低展台 (535*535*500)	只	80.00		
H-12	高展台 (535*535*800)	只	100.00		
H-13	活络搁板 A/B (1000*300)	米	5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50.00		
H-15	摇门 (即折门) (950*2000)	张	180.00		
H-16	匙孔板 (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 (1400*970)	张	180.00		
H-17	网片 (1200*900)	张	20.00		
H-18	长臂射灯	只	9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90.00		
H-20	日光灯	只	10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 米围栏	米	80.00		
H-24	等离子 42 配 DVD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配 DVD	台	1500		
H-25	冰箱	台	900.00		
H-26	资料夹	只	150.00		
H-27	饮水机	只	200.00		配水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单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格 3】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2013 年 10 月 20 日】

类 别		电器名称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RMB)
电 箱	01	15A/380V 三相电箱	1300.00/只/期		
	02	30A/380V 三相电箱	1800.00/只/期		
	03	60A/380V 三相电箱	3100.00/只/期		
	04	100A/380V 三相电箱	4900.00/只/期		
空压 气源	08	空压机 2HP (≤排量 0.14 立方米/分钟,压力 7kgf/cm ²)	1800.00/只/期		
	09	空压机 5HP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压力 7kgf/cm ²)	2000.00/只/期		
	10	空压机 10HP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3500.00/只/期		
水源	11	生活用水 (压力 2kg/cm ² , 口径 15mm, 流量 2m ³ /H)	1800.00/只/期		

- 所有主场订水、电、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包括光地客户。
-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
- 所有订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30%附加费，任何现场订单及展览会开幕前两周内所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附加费。
- 开幕前一天 16:00 之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附加费。
- 所有现场订电箱，空压气源移位及改动将加收现场价格的 50%附加费。
- 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2mm (5 匹以下)，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8mm (5 匹以上)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所有定单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1) 现金 (2) 电汇至我们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电话：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021-65685015

联系人：张小姐 朱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申请单单位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特装搭建指南

上海信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提供展览会现场特装搭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特装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 表格 1 】特装业务信息表

如果您购买了光地展位，并且希望我司作为您的搭建公司，请详细填写下列表格并传真至我司，我们将尽快与您联系。同时，我们的设计师会根据您的要求，为您提供设计方案。

<u>公司名称:</u>		
<u>展位号:</u>		
<u>联系人:</u>		
<u>地址:</u>		
<u>电话/手机:</u>	<u>传真:</u>	<u>电子邮箱:</u>
<u>详细信息</u>		
<u>区域:</u>		
<u>展位尺寸:</u>		
<u>开口方向及数量:</u>		
<u>基本要求:</u>		
<u>网址:</u>		

或者您可以直接致电我们的特装公司。

上海信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551 号 7-1301
咨询电话：021-56526911 56526978
传 真：021- 51062165
联 系 人：吴刚
网址：www.xs-expo.com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上海金施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 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为了保证参展企业的利益,主办单位特别提醒在向运输商发送展品信息登记表的同时,将该表同时传至主办单位,以便督察。

上海金施报关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88 号协诚中心大厦 B 座 802 室 邮编: 200070

电 话: +86-021-66583053/66583051

传真: 021-66583050

联系人: 朱咪子/陈晚辰

E-mail: zl@bosina.com.cn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 | |
|---|--|
| A |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委托 展品须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运
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 抵上海各提货处
后, 运至展馆 |
| B | 货物直接运抵金施公司仓库, ——委托我司将 展品须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运
暂存金施公司仓库的展品运至展馆 抵上海金施报关有限公司仓库 |
| C |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 2013 年 11 月
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04 日-05 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
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由展商责任自负。
(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 朱咪子/陈晚辰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龚丰路 180 号 仓库收货时间: 上午 9 点至下午五点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 1、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 2、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
- 收费标准: 人民币 27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7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 1、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 2、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
- 收费标准: 人民币 32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500 元/运次)

C. 服务内容: 进馆服务

- 1、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 2、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 (不含组装)。
- 收费标准: 单件重量 3 吨以下货物 人民币 12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 元起收)
单件重量在 3-10 吨的货物 人民币 15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50 元起收)
如需使用吊机: 吊机费: 人民币 400/小时 (2 小时起收)

以上报价系单程, 请注意:

- 1) 10 吨叉车和吊机, 仅有一家展商使用的情况下, 价格另议
- 2) 50 吨以上吊机, 价格另议。

D. 服务内容: 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 收费标准: 同 C。

E. 服务内容: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收费标准: 同 A。

其他费用:

- F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 (免费 5 天存放): 人民币 8 元/立方米/天
G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 300 元/运次
F 代付展览中心管理费: 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附注:

-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 宽超过 2.2 米, 高超过 2.2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2、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6 立方米)
- 3、危险品, 冷冻 (藏) 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 4、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 (包括装、卸车, 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 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2013 第十一届上海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上海金施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88 号协诚中心大厦 B 楼 802 室 Tel: 021-66583053/66583051 Fax: 021-66583050 E-mai: zl@bosina.com.cn 联系人: 朱咪子	展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 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 (不含组装):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 (铁路/航空/陆路卡车) 运至上海提货处, 货运单证号: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费率, 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 (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电汇至贵司帐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账户: 上海金施报关有限公司

帐号: 98400154740005021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公司/业务签章